

#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30执恢53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被执行人：伍倩，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与被执行人伍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渝0230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伍倩未履行完毕，本院于2022年8月1日通过(2022)渝0230执恢535号查封被执行人伍倩名下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168号1幢2-8-1房屋【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10127号，建筑面积78.4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伍倩名下丰都县兴义镇望江路168号1幢2-8-1房屋【渝(2019)丰都县不动产权第001110127号，建筑面积78.41】

-1-



予以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树林

审 判 员 谭海波

审 判 员 程浩洲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廖 都

书 记 员 秦 琴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